

证券代码：837116 证券简称：中水三立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0年2月27日，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02）。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反馈意见要求，本公司现对该公告进行修订。

二、修订的具体内容

（一）对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一、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进行如下补充修订。

修订前：

“5、盈利能力方面，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7年增长23.11%，合并归母净利润增长21.70%，毛利率、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均有增长，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6、营运能力方面，2018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大于2017年，主要系公司加大回款催收力度所致；2018年存货周转率小于2017年，主要系建造类项目结算滞后所致。”

修订后：

“5、盈利能力方面，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7年增长23.11%，合并归母净利润增长21.70%，毛利率、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均有增长，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断增强。**2019年1-6月公司的扣非归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增长16.23%，盈利能力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强。**

6、营运能力方面，2018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大于2017年，主要系公司加大回款催收力度所致；2018年存货周转率小于2017年，主要系建造类项目结算滞后所致。**2019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同期降低13.04%，存货周转率较上年同期提高6.90%，主要系本期建造类项目与业主方结算增加较多所致。”**

(二)对定向发行说明书之“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进行如下补充修订。

修订说明：

1、删除《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中发行人作为当事人(“丙方”)的身份，并在“6、特殊投资条款”中将“丙方”之描述修改为“**发行人**”。

2、在“6、特殊投资条款”中增加以下描述：

“若因交易制度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变更为做市转让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改变交易制度或发生任何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上的变化等),导致乙方在行使回售、优先购买权等权利时出现无法实现股份转让之情形,则双方将另行协商解决或安排其他替代性措施,不视为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违约。”

3、“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与“8.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补充修订”

修订前:

“本协议生效后,且在甲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申请备案手续前,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次发行的,双方均无需就此向对方履行或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如乙方已向甲方支付了认购款,甲方应当将认购款全部退还乙方。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单方面终止本次发行,如乙方已向甲方支付了认购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退还认购款及支付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计算期间为自乙方支付认购款之日起起至甲方退还认购款之日止,费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如乙方尚未向甲方支付认购款,甲方无需就此向乙方履行或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修订后:

“本协议签署后,本次发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无异议函前,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次发行的,双方均无需就此向对方履行或承担任

何违约或赔偿责任，如乙方已向甲方支付了认购款，甲方应当将认购款全部退还乙方。

本协议**签署**后，甲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单方面终止本次发行，如乙方已向甲方支付了认购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退还认购款及支付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计算期间为自乙方支付认购款之日起起至甲方退还认购款之日止，费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如乙方尚未向甲方支付认购款，甲方无需就此向乙方履行或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名称、认购价格、认购数量等发行要素的改变，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上述调整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除上述修订外，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